

A类
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案〔2025〕137号

签发人：常艳玲

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0号建议的答复函

赵贵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养老保险县级统筹缺口资金的建议》（第11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我省从2014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同步建立了职业年金制度。按照中央相关规定，省政府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5〕46号），明确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的原则是统一政策、分级管理、分级收付、自求平衡，各级政府对同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和支付负主体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各级财政的补助原则为“三增一减”，即：减少原由各级财政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费，增加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两项单位缴费补助，以及对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从实际运行情况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收入端，受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精简等因素影响，保费收入增长受限；支出端，受人口老龄化加剧、预期寿命增长、基本养老金连年调整待遇等因素影响，支出快速增长。为保障退休人员的待遇得到有效落实，据统计，2020至2024年，全省各级财政累计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年均增长16%以上。

为缓解县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补助压力，省财政已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险缴费支出纳入“三保”清单，持续优化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分配，不断加大对困难县区的补助力度，切实缓解县区财政运行压力。为支持子洲县做好“三保”保障等刚性支出保障工作，2024年省财政安排子洲县转移支付资金近36亿元，占地方财政支出的93%以上，转移支付规模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4%，为子洲县做好民生保障各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同时，我们也从不同的渠道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制度层面存在的问题，建议尽快完善现行政策，确保基金平稳、可持续运行。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持续关注全省各统筹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进一步夯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督促市县财政及时足额落实补助资金，加强基金运行监测分析，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王 睿 电话：029-68936289)